

全国中等物资学校试用教材

物 资 会 计

(上、下册)

中 国 物 资 出 版 社

全国中等物资学校
物 资 职 工 中 专 试用教材
物 资 会 计
(上、下册)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通县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20 字数：429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0—21,000册
统一书号：4254·198 定价：3.40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国家物资局科教司组织编写的全国中等物资学校、物资职工中专的试用教材，亦可作为物资部门职工的自学参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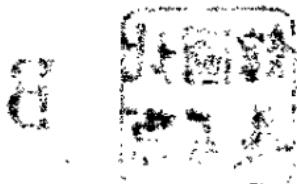
本书由北京物资学校陈龙泉同志主编，并编写第一、二、十二、十三、十四章；安徽省物资学校邵庭同同志编写第三、七、八章；湖北省物资学校张良思同志编写第四、五、六章；天津市物资学校侯丽生同志编写第九、十、十一章。国家物资局财务物价基建司张静波同志主审，科教司组织会审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中等物资学校 试用教材
物 资 职 工 中 专

《物资会计》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物资会计的产生、发展和作用.....	(1)
第二节 物资会计的对象.....	(3)
第三节 物资会计的任务.....	(11)
第四节 物资会计工作的组织.....	(12)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核算	(20)
第一节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概述.....	(20)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22)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32)
第四节 银行转账结算.....	(40)
第三章 物资流转的核算	(57)
第一节 物资流转核算的概述.....	(57)
第二节 物资购进的核算.....	(60)
第三节 物资销售的核算.....	(95)
第四节 委托加工和库存物资的核算.....	(132)
第五节 物资流转的销价核算.....	(153)
第四章 包装物和物品的核算	(186)
第一节 包装物和物品核算的概述.....	(186)
第二节 包装物的核算.....	(188)
第三节 材料物品的核算.....	(210)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216)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22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概述	(221)
第二节 新增固定资产的核算	(22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28)
第四节 固定资产调拨和改、扩建的核算	(236)
第五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241)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查和清理的核算	(246)
第七节 租赁固定资产的核算	(253)
第六章 物资流转费用的核算	(264)
第一节 物资流转费用核算概述	(264)
第二节 工资的核算	(268)
第三节 物资流转费用的核算方法	(285)
第七章 物资销售成本的核算	(294)
第一节 物资销售成本核算的概述	(294)
第二节 结转物资销售原价的核算	(298)
第三节 物资流转费用分配的核算	(311)
第四节 物资销售利润结转的核算	(326)
第八章 附营业务的核算	(337)
第一节 附营业务核算的概述	(337)
第二节 加工生产业务的核算	(339)
第三节 提供劳务业务的核算	(368)
第九章 税金和财务成果的核算	(388)
第一节 税金和财务成果核算的概述	(388)
第二节 税金的核算	(391)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394)
第十章 基金、拨款、借款和联营投资的核算	(427)

第一节	基金、拨款、借款和联营投资核算的概述	
		(427)
第二节	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的核算	(430)
第三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433)
第四节	专用拨款的核算	(447)
第五节	银行借款的核算	(450)
第六节	联营投资和国库券认购的核算	(459)
第十一章	物资会计报表	(463)
第一节	物资会计报表的概述	(463)
第二节	资金报表	(467)
第三节	费用、利润报表	(475)
第四节	财务状况说明书	(483)
第五节	会计报表的报送审核和汇总	(487)
第十二章	储运业务的核算	(491)
第一节	储运业务核算概述	(491)
第二节	代管物资的核算	(492)
第三节	储运业务收支的核算	(496)
第四节	储运业务财务成果的核算与会计报表	
		(510)
第十三章	服务业务的核算	(519)
第一节	服务业务核算概述	(519)
第二节	服务业务收支的核算	(522)
第三节	服务业务财务成果的核算与会计报表	
		(534)
第十四章	租赁业务的核算	(543)
第一节	租赁业务核算概述	(543)

第二节 租赁物资的核算	(544)
第三节 租赁业务收入的核算	(548)
第四节 租赁物资折旧和费用的核算	(551)
第五节 租赁业务财务成果的核算与会计报表	(557)
习题	(565)
附录表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物资会计的产生、 发展和作用

物资会计是应用于物资企业的一种专业会计，是物资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会计法》为准则，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特有方法，对物资企业的资金活动进行连续地、系统地、全面地、综合地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科学。它是随着物资工作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的。

建国初期至五十年代末，国家对主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和计划供应，与此同时各级物资主管部门设立了物资供销机构。对小额物资的计划供应需要通过物资供销部门进行中转，要占用一定数额的资金，垫付物资流转费用，从而产生了物资流转的会计工作。但是，那时候的物资供销机构是附属于生产建设部门的，它的会计工作是生产建设部门会计工作的一部分，其主要收入是在物资销售原价的基础上向用户收取一定的加成费，以补偿物资供销机构的支出，原则上没有利润。那时候的物资供销会计还没有形成独立的科学体系。

一九六二年中央决定对物资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全面

管理”的方针，在全国范围建立了统一的物资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网点，自上而下设立了专职的财务会计机构，对物资系统的资金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和统一管理，制定了《国家物资管理局系统供销企业会计制度》从而形成了物资会计体系。但是，在整个时期由于受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理论束缚，规定物资部门各级业务机构的“性质是统一管理国家生产资料的物资管理机构”，“不进行工商登记”，实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不盈利，也无上缴利润的任务”。因此，那时候的物资供销企业不可能完全贯彻经济核算原则。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的物资管理遭到严重的破坏，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也遭破坏，人们的思想被搞乱了，不敢讲经济核算，造成物资积压浪费，资金周转缓慢，极大地削弱了物资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各级物资机构逐渐恢复，为了克服财务管理的混乱状况，一九七九年国家物资总局重新制定了《物资企业会计制度》。特别是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方针指引下，突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理论束缚，物资流通开始搞活，对物资部门的财务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一九八一年经国务院批准将物资部门的作价原则从过去的“以收抵支，收支平衡”改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从而明确了物资企业是盈利性经济组织。一九八二年为了适应加强物资企业管理，全面开展经济核算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国家物资局制定了《物资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明确规定物资企业的经营原则是“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费用省”，“要从原来主要用行政办法管理企业，改为按经济办法管理企业，克服‘吃

‘大锅饭’的思想，全面开展经济核算”。一九八三年国家物资局根据国家财政体制的重大改革，又重新修订了《物资企业会计制度》，一九八四年起在全国执行。

以上情况表明，随着物资工作的发展和经济的改革，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经济责任制的建立，物资会计工作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由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要求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原则，因此，做好物资企业的会计工作对于搞活物资流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保护库存物资和其他公共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改善企业经营管理，降低物资流转费用水平，提高物资流通经济效益，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物资会计的对象

物资会计的对象是指物资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只有明确物资会计的对象，才能正确确定物资会计的任务，发挥物资会计在企业管理中应有的作用。

物资企业是组织生产资料商品流通的经营单位。物资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中，能够以货币计量的经济业务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物资企业财产（包括货币）的货币表现是物资企业的资金；物资企业里能够以货币计量的经济业务就是资金活动，它实质上是以价值形式表现的经济活动，我们称为资金运动。因此，物资会计的对象概括地说就是物资企业的资金运动。

物资企业又分为物资供销、储运、服务、租赁等不同类型的经营单位，其经营活动中的资金运动有不同的特点，但

是它的共同点是主要的，因为它们都占有一定数额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用资金，都要发生各项费用支出，都要取得一定的经营收入，从而都会发生盈利或亏损；都要按照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交纳税金，进行利润分配。能够全面反映物资企业资金运动内容的是物资供销企业的资金运动。物资供销企业资金的具体内容体现在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个方面，它的运动是有一定规律的，主要体现在资金周转方面，现分别阐述如下：

（一）物资供销企业的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是指资金的具体形态和实际构成。物资供销企业的资金占用可分为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用资金三类。

1、固定资金占用

物资供销企业占用于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金，叫做固定资金占用。固定资产是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它的特点是长期参加经营过程而能保持其实物形态，随着经营过程的不断进行，其价值随着磨损程度逐渐地转移到物资销售成本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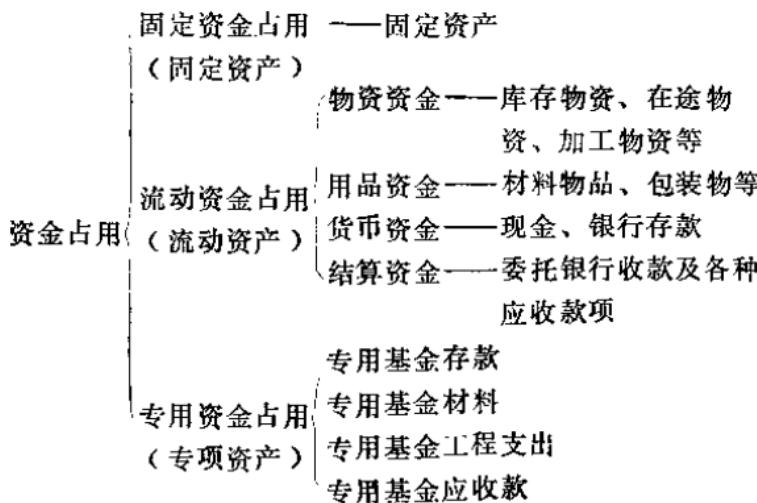
2、流动资金占用

物资供销企业占用于库存物资、在途物资、加工物资、待摊费用、材料物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货币资金及核算过程中的各种应收额等流动资产的资金，叫做流动资金占用。其中：库存物资、在途物资、加工物资等物资企业经营的商品，是物资供销企业的劳动对象，它的价值在物资销售时全部转移到物资销售成本之中，并从物资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

3、专用资金占用

物资企业用于各种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产的资金叫做专用资金占用。专用资金占用包括专用基金存款、专用基金材料、专用基金工程支出、专用基金应收款等。

物资供销企业资金占用的主要内容图示如下：



(二) 物资供销企业的资金来源

物资供销企业的资金来源，按其取得的渠道，可分为：国家拨入资金来源，企业内部形成资金来源，借入资金来源。

1、国家拨入资金来源

国家拨入资金来源，是由国家财政或通过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经营的规模和完成物资供应任务的合理需要，核拨给企业经常占用的资金。根据企业资金运用的不同方面，国家拨入的资金来源又分为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两种。企

业用国家拨款、自筹资金购建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固定资产所形成资金来源叫做固定基金。由国家拨入和从其他来源取得的用于流动资产的资金来源叫做流动基金。

在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中，国拨流动资金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之和，工业生产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物资供销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企业用生产发展基金逐步补充。

此外，当企业承担国家委托的某些特定任务时，国家财政还要拨给企业某些专用拨款，例如人防经费拨款，挖潜、革新、改造拨款等。也属于国家拨入资金来源。

2、企业内部形成资金来源

企业内部形成资金来源，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从费用和税后留利中提取的各项专用基金。物资企业从费用中提取的专用基金有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和一部分职工福利基金。企业的利润除按规定交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以后，企业留下的利润是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从利润中提取部分）的资金来源。

3、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补充

对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补充，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办法：

（1）实行利润包干和承包的企业，每年从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百分之十到三十，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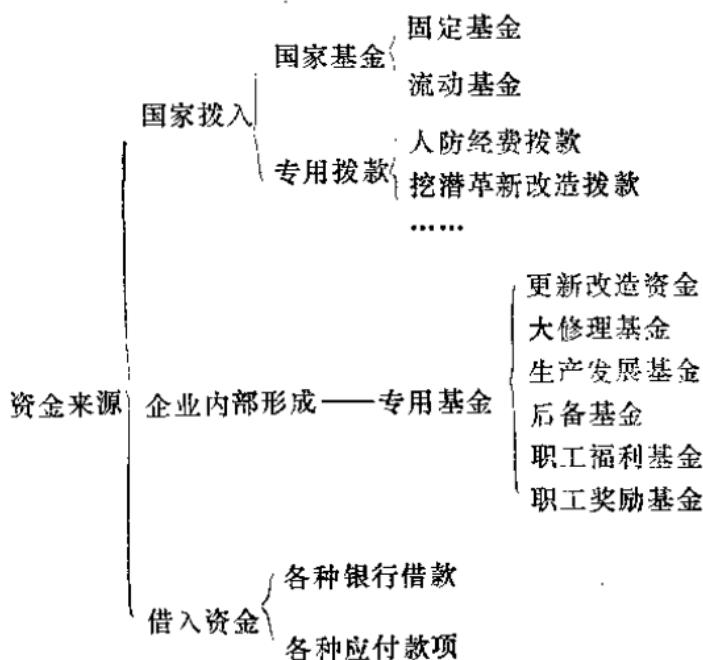
（2）实行利改税的企业，每年从留利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原则上，每年从生产发展中至少拿出百分之十来补充。

（3）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办法交纳所得税的小型企业，

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照集体企业的办法办理。

借入资金来源是企业从外部吸收，必须按期偿还或按规定范围使用的资金，包括按规定向银行借入的各种贷款和正在结算中的各种应付款。

物资供销企业资金来源的主要内容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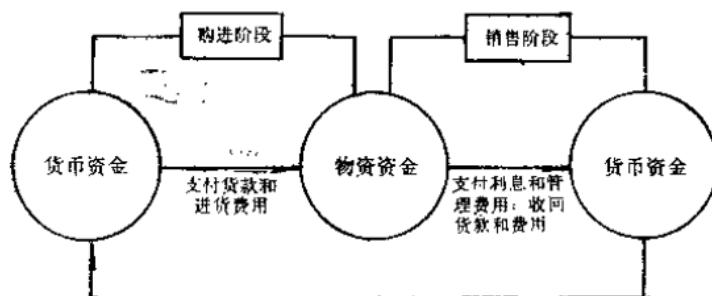
企业的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是同一资金的两个方面，没有资金来源就不可能有资金占用，没有资金占用也就无所谓

资金来源。因此，资金占用总额永远等于资金来源总额。物资供销企业的资金运动主要是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的增减变化，这些变化是具有一定规律性的，主要体现在资金周转方面。

（三）物资供销企业的资金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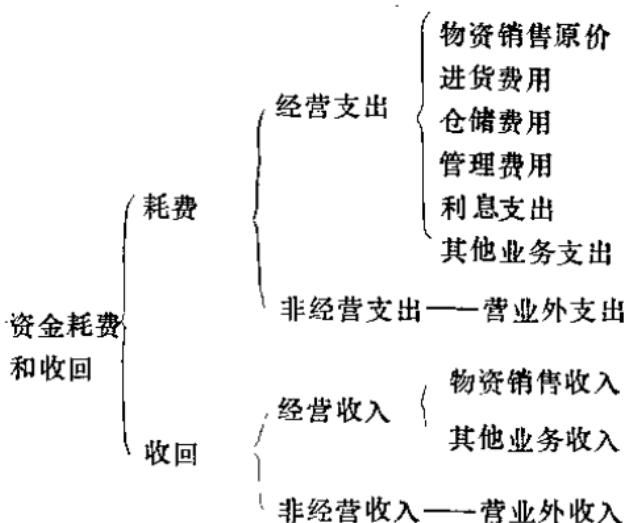
物资供销企业的流动资金，在经营过程中，要按照购进和销售两个阶段进行运动。购进阶段主要是通过物资进货，使货币资金转化为物资资金。销售阶段主要是通过物资销售，取得货币收入，使物资资金又转化为货币资金。这里，货币资金的数额比原先投入的资金增加了，因为其中包括了已实现的纯收入。物资企业的流动资金从货币资金形态开始，依次转化，最后又回到货币资金形态，这个过程叫做流动资金循环，不断重复的循环称为流动资金周转。

1. 物资供销企业的流动资金转图示如下：



流动资金的周转过程就是企业的经营过程。物资供销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然要耗费一定数额的资金，这就是物资供销企业的支出，包括经营支出和非经营支出；物资供销企业耗费资金的收回，就是企业的收入，也包括经营收入和非经营收入。物资企业的各种收入也可视同企业的资金来源；各种支出可视同企业的资金占用。

物资供销企业的资金耗费和收回图示如下：



物资企业固定资产的价值是随着固定资产的磨损，以折旧的方式转移到费用中去。这一部分价值，通过收入转化为货币资金以后，要专户存储，然后通过进行专用基金工程来更新固定资产。此外企业从费用提存和税后留利形成的专用基金，也要有一部分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和扩大再生产。

物资供销企业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运动，图示如下：

